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准予许可决定书

湖开规（用地）许准（2019）第 48 号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的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行政许可（受理号：000502190919612518557）申请，经本局依法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准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504201900048 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审批机关各存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042019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用地位置	黄沙山 A1 号地块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 64759 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02136079

地字第330504201900048号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
如图红线所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9年9月19日

规划管理专用章

